

# 112-1 高雄中學高三第三次模擬考—考試通知



## 【考程表】

日期/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
12/12(二)	0810-0950	1020-1210	1320-1450	1520-1700
	英文	自然	國文綜合	數學 B
12/13(三)	0810-0950	1020-1210	1400-1530	1610—
	數學 A	社會	國文寫作	放學

## 【考試範圍】

科目	範圍	科目	範圍	
國文	1-5冊	數學	數A：1-2冊、數A第3-4冊 數B：1-2冊、數B第3-4冊	
英文	1-5冊	自然	物理(全)、探究實作	
社會	歷史		1-3冊	化學(全)、探究實作
	地理		1-3冊	生物(全)、探究實作
	公民		1-3冊	地科

本次考試注意：

1. 請先完成選考表單及繳費，當天請依座位表入座。
2. 考試期間，請攜帶 學生證或身分證、健保卡 應試。
3. 模考當日輔導課暫停，若第四節不考試則 16:10 放學。

### 考試座位表

講台						
43	36	29	22	15	8	1
44	37	30	23	16	9	2
45	38	31	24	17	10	3
46	39	32	25	18	11	4
47	40	33	26	19	12	5
48	41	34	27	20	13	6
49	42	35	28	21	14	7

\*如遇空號，請往前遞補\*

請各班學藝股長將座位表公布於黑板，以利監考老師發放答案卡。

### 簡易試場規則

1. 比照大考，考試開始後 **20分鐘**起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後 **60分鐘**內不得交卷。
2. 手機及電子通訊器材須關機，並置於試場之前後方地板，違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上述物品若有發生聲響，扣該科成績 20~50 分。
3. 考試結束鈴響畢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，扣該科成績 20 分。
4. 不得自行攜帶計算用紙及其他書籍、電子用品，違者扣該科 20 分。
5. 畫卡需正確填畫科目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。
6. 答案卷限用 **黑色原子筆**書寫，違者扣該科成績 20 分。
7. 其他依照「高雄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  - a. 須按照座號入座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  - b. 考試時不得飲食、飲水，違者記警告乙次。
  - c. 比照大考，除著學號制服外，**考試時應出示學生證或身分證、健保卡**，以便查核身分。違者記警告乙次，當日最高兩次。